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完成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本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参加了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故本人暂未有参会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听取汇报、与高管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在培训期间，本人注重对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学习，认真学习与理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成国光

2020 年 3 月 18 日